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银花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关联董事张银花女士、徐立先生、朱锴先生、邱瑞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

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张银花女士、徐立先生、朱锴先生、邱瑞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

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⑦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

⑧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⑨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关联董事张银花女士、徐立先生、朱锴先生、邱瑞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苏州艾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持股变化管理办法》。

其中，《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部分事项需要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6 日